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 韩尚富

等级 特提 • 明电 连政办传〔2023〕8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政策措施（第9号）关于优化 行政审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优化行政审批监管工作的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第9号）

关于优化行政审批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监管效能，推进“不见面、网上办、不对应、综合查”，更好维护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工作规则，推行一次告知、一次反馈，审批要素和裁量准则标准化、可量化，内部联审、限时办结，过程公开、进度可查，切实实现行政审批监管与具体负责人不对应，构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行政审批环境，更好地便企利民，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机制再优化。按照“流程最简、时限最短”原则，对审批流程全面梳理，紧紧围绕“不对应”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优化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审批环节与申请企业“零见面”。

（二）效率再提高。针对事项办理的各个环节，全市统一审批标准，各环节压减办理时限，窗口受理做到“一次告知”，评审环节做到“一次会审”，涉及问题做到“一次反馈”。全面推行告知

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之外，不得再告知，推动审批工作提速提质增效，实现办理时限“零延误”。

（三）服务再提质。牢固树立“主动对接，提前介入”服务理念，加强换位思考，主动靠前服务。公开审批标准，全面量化审批指标，全程辅导企业申报，既为申请企业服务到位，又不与特定工作人员直接“挂钩”，实现办理结果“零差评”。

（四）监管再发力。依法公示审批结果，实现审批进度实时查询，自觉接受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监督。深化审管联动改革，加强审管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推进审批透明化，确保对审批工作的监管“零死角”。

三、主要任务

（一）量化行政审批标准，统一审批要素

1. 审批内容要素化。聚焦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求，根据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进一步加大向区级和省级园区赋权，加快审批权限向基层延伸，推动市区同权、县街通办、重心下移、联网审批。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主动公开申请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及具体工作规则。在保障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对标全省最优标准，严控审批时长，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重大项目，力争公示期满当日即出批文。对行政备案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变

相审批，坚决清理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

2. 裁量准则标准化。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机制，实现市县统一审批标准和办事指南。分级分类设置裁量准则，最大限度提升即办件比例，实现立等可取，需要后方流转审批的要明确办理流程。采取人员不对应具体企业和项目方式，在接收申报材料时，窗口对照接收材料要件，审核所报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做到“一口清”，不让服务单位多跑一次腿，标准化受理、标准化审核，全流程限时办结，审批要素和裁量准则标准化、可量化，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3. “一次办成”便利化。践行“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审查、一次性反馈”服务承诺。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管理，对因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对可在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窗口受理时严格对照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企业全部申报材料和各项审批标准；审批时一次性完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线上审批，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必须“一次性反馈”书面意见；审批结束后由综合窗口一次性向企业反馈审批结果并依法公示。鼓励企业采取网上申报、自助办理等申报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窗口受理、网上受理严格限制受理退回次数，不予受理的必须说明原因。

（二）优化改造审批流程，加强制度管控

1. 加强内部联审，减少流转环节。固化内部审批环节，确定具体时限，初审受理后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最长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上报省主管部门审批除外）。构建“一个处室审核、一枚公章办结”审批服务模式，实行内部联审制度，量化评审得分指标，坚持一套审批标准，杜绝私设条件门槛。审批人员与申请企业全程不接触、不对应。建立内部牵头人会商会办机制，根据项目情况及需求，及时组织相关处室开展会商会办，协调解决相关制约因素，实现统一、高效的审批服务。审批实行公示、审核、内部会签同步，变“串联”为“并联”，减少流转环节和时限。

2. 推进部门协作，完善会商机制。涉及跨部门重点事项，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总召集人，牵头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并联审批，所有资料网上共享，尤其是预审核环节。建立健全团队会办机制，会办事项由责任部门一位负责人总牵头，形成审批团队，一次会商、一次办理、统一盖章，原则上5个工作日之内全部完成，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之后，不得再告知，最大限度避免层层审批、层层签字、多次反馈。办理过程中如需开展专业评审，可邀请行业领域内专家、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单位、业务处室参与并听取意见建议，提高会议沟通效果，严格评审标准，由专家出具通过、不通过、修改后通过等意见；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限时形成评审意见。

3. 推行智慧审批，减少人为因素。对工程方案指标校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采用智慧审图，数据自动比对，以机审取代部分人审，减少审查的自由裁量权和人工误差。大力倡导市场主体和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审批入口进行统一申报，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通过邮寄、帮办代办等方式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与具体负责人不一一对应，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精简规范、依法有序、运行有效。

（三）完善审批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机制

1. 统一业务受理平台。统一网上办事入口，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连云港政务服务网、苏服办 APP• 连云港、“连易办”自助终端作为窗口、网上、移动端、自助端办事入口，推动数据同源。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流转分发各部门所需材料信息，部门实时将审批进度反馈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出件，全程在线审批。开启“政务小闹钟”提醒模式，对办件及时提醒督办，确保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强化政务服务网审批监管，严把审批时间节点，对未在公示时间内办结的超期办件、不予受理的办件原因进行审查，对违规操作派发督办通知单，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责任真空。

2. 实现流程透明可查。全面公开审批过程和进度，通过政务服务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特别是内部审批、评审、论证、现场勘查等环节，推进从受理到办结全流程监管，实现流程可溯可查，申请人可随时查看办件进度。加强审批结果规范管理，

优化审批文件归档工作，做好事后档案收集和整理，从线上信息和纸质档案双“留痕”逐步过渡到线上“单套制”档案，实现档案信息实时查询。

3. 形成审管联动闭环。落实审管联动改革要求，依托审管联动系统，结合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更新、实施，规范调整审批、监管事项对应关系，梳理完善审管联动事项清单，划清部门职责边界，加快部门业务确权。推动审管联动工作闭环，加强审批、监管、信用平台协同、数据支撑，推进更多的审管联动全链条应用场景落地。对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等优化措施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审管联动，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审批监管责任，强化审批全程留痕可追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实现源头预防、过程管控。通过 12345 热线、企业网上服务中心、部门网站公开投诉渠道，对收到的反映审批工作效率、不作为乱作为、审批人员廉政等问题的案件线索，纪委监委部门组织核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工作进度

（一）动员部署。根据工作方案，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优化审批监管实施方案，按照“不见面是原则、见面是例外”，梳理必须见面事项清单。实施方案和必须见面清单 3 月底前报市发改委备案。（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试点先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针对重点事项开展优化行政审批监管改革试点，形成典型经验做法。（2023年5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实施。各地、各部门抓好改革任务推进实施，优化工作流程和工作规则，加强审批监管，确保实现工作目标。（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评估。总结前期方案推进过程中好的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听取企业群众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优化审批监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各项优化措施。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按月通报“网上办”“建立审管联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情况”“工改平台运维情况”等；各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具体举措，细化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扎实推动优化审批监管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深入推进落实。各部门根据工作方案，认真推进落实，明确内部分工责任，重点对行政审批监管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优化审批监管工作整体有效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开展优化行政审批监管工作督查，督促各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和实体大厅进驻，确保“应进必进”，通过 12345 热线、企业网上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监督方式，促进便民高效、规范廉洁。将各部门优化行政审批监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围绕考核内容建立监测评价机制，真正推动行政审批监管工作落实见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改革工作措施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各类关切，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责任单位和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责任单位和重点事项清单

一、责任单位清单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政务办、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气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二、重点事项清单

1. 能耗指标、节能审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市应急管理局）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市生态环境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规划设计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市住建局）
6. 商品房预售许可（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8.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
在线办理埋设管线设施许可（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9.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市公安局）